

编号 陕煤财金服明服务协议2023002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金融服务协议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金融服务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2023】年【12】月【27】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西安签订：

甲方：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821748622598U

住所：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锦界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史彦勇

乙方：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598794107W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二号陕煤化集团大楼四层

法定代表人：杨璇

本协议中，甲方、乙方合称“双方”，单称“一方”。

鉴于：

乙方是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设立具有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财务管理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甲方、乙方同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陕煤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为此，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 金融服务类型及交易定价

1. 在乙方营业范围内，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提供金融服务。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金融服务类型包括：

(1) 结算服务

乙方为甲方提供付款服务和收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乙方向甲方提供付款服务时，按照乙方相关制度要求办理。乙方对乙方信贷资金的管理按监管相关要求及乙方的信贷管理制度执行。

(2) 存款服务

按照“存款自愿、取款自由”的原则，甲方及其子公司等成员单位在乙方开立账户。乙方为成员单位提供存款服务，具体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具体存款服务以乙方有资质办理的存款业务范围为准。

(3) 票据服务

乙方为甲方办理票据的承兑及贴现服务。

(4) 信贷服务

乙方根据甲方经营和发展需要，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乙方制度的前提下，为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综合授信服务。

(5) 其他金融服务

乙方在经营范围内向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为甲方提供产品的买方信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其他业务等)，乙方向甲方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前，双方需共同协商另行签署有关具体协议。

2. 各类交易预计额度

(1) 本协议项下，于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在乙方的各年度存款每日余额(含应计利息)最高上限为 150,000 万元；甲方在乙方的各年度贷款每日余额(含

应计利息)最高上限为 200,000 万元;甲方在乙方各年度应收票据日最高存量余额 250,000 万元;甲方在乙方各年度应付票据日最高存量余额 250,000 万元。

(2) 甲方及其子公司在乙方的每日存款不高于存款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3) 甲方及其子公司在乙方的单笔支付金额上限,应不超过在乙方的存款余额。

3.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上述金融服务业务的同时,在交易定价方面,承诺遵守以下原则:

(1) 乙方向甲方提供金融服务的条件均不逊于其为其他陕煤集团成员单位提供同种类金融财务服务的条件,亦不逊于当时其他金融机构可为甲方提供同种类金融服务的条件;

(2) 甲方在乙方的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利率下限,且应等于或高于乙方吸收其他陕煤集团同类成员单位同种类存款所确定的利率及等于或高于一般商业银行向甲方提供同种类存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以较高者为准);

(3) 乙方向甲方发放贷款的利率应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类型贷款规定的利率上限(如有),且应等于或低于乙方向其他陕煤集团成员单位发放同种类贷款所确定的利率及等于或低于一般商业银行向甲方提供同种类贷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以较低者为准);

(4) 除存款和贷款外的其他各项金融服务,收费标准应不高于(或等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等业务费用水平。

4. 乙方应确保资金管理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产负债风险,满足甲方支付需求。

第二条 金融服务的拓展

1. 乙方视甲方为重要的客户之一，全力支持其发展；甲方视乙方为重要的长期合作伙伴，选择乙方为其办理金融业务的主要金融机构。

2. 甲乙双方应自签订本协议后进一步加强联系，共同督促本协议的贯彻执行。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依据本协议享有以下权利：

(1) 要求乙方依照工作需要，派出有金融服务工作经验和有责任心的业务人员从事金融服务工作；

(2) 要求乙方勤勉尽责、审慎地完成本协议约定的金融服务工作；

(3) 要求乙方提供甲方信息披露所需的相关资料；

(4) 有权不定期检查其在乙方的存款，以了解相关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2. 甲方依据本协议承担以下义务：

(1) 积极配合乙方开展工作，提供乙方为完成本协议所述金融服务必须的各种法律文件、协议、政府批文，财务资料和其他资料，并保证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和信息完整性、准确性、真实性。

(2) 甲方保证，不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第五条第(二)款规定，通过与乙方签署委托贷款协议的方式，将甲方资金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3) 甲方董事应当认真履行勤勉、忠实义务，审慎进行甲方与乙方业务往来的有关决策。

(4) 甲方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甲方与乙方业务往来符合经依法依规审议的关联交易协议，关注乙方业务和风险状况。

(5) 甲方应确保乙方提供的贷款的资金安全和按时归还。

(6) 甲方应配合乙方检查其投放的相关贷款的流动性和安全性。

(7) 乙方对甲方的授信额度使用情况及有关生产经营、财务活动进行检查

和监督，甲方应接受并配合。

(8) 在乙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甲方对获悉的乙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9) 在发生可能对乙方开展业务带来重大安全隐患事项时，甲方应于二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采取措施避免损失发生或者扩大。

(10) 对于本协议未作约定的事宜，甲方应按乙方有关规定和业务惯例办理。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根据本协议，享有以下权利：

- (1) 要求甲方按照约定提供相关资料和文件；
- (2) 要求甲方为乙方履行本协议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工作便利。

2. 乙方根据本协议，承担以下义务：

(1) 发生可能影响乙方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时及时通知甲方，甲方有权中止或终止乙方的服务；

(2) 乙方发生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电脑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时，立即通知甲方并采取应急措施；

(3) 对乙方在金融服务过程中获取的甲方尚未公开的信息负有保密的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4) 根据甲方受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提供所需的各种法律文件、协议、政府批文，财务资料和其他资料，并保证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和信息完整性、准确性、真实性；

(5) 乙方通过《存款管理办法》和《存款账户管理办法》等制度对甲方的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业务和存款账户进行规范，通过提供网银服务，规范资金调拨流程，保障甲方资金存放和调拨合规、安全；

(6) 配合甲方检查其在乙方相关存款的流动性和安全性。

(7) 乙方应当加强关联交易管理，不得以任何方式协助成员单位通过关联交易套取资金，不得隐匿违规关联交易或通过关联交易隐匿资金真实去向、从事违法违规活动。

第五条 风险评估

甲方与乙方发生业务往来期间，甲方应每半年取得并审阅乙方的财务报告以及风险指标等必要信息，出具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与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一并对外披露。乙方应当配合提供相关财务报告以及风险指标等必要信息。

第六条 控制措施

1. 甲方应当制定以保障在乙方存方资金安全性为目标的风险处置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对外披露。

2. 甲方应当指派专门机构和人员对存放于乙方的资金风险状况进行动态评估和监督。当出现风险处置预案确定的风险情形，甲方应当及时予以披露，并按照预案积极采取措施保障甲方利益。

3. 乙方应及时将自身风险状况告知甲方，配合甲方积极处置风险，保障甲方资金安全。当出现以下情形时，甲方不得继续向乙方新增存款：

(1) 乙方同业拆借、票据承兑等集团外(或有)负债类业务因乙方原因出现逾期超过 5 个工作日的情况；

(2) 乙方或甲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重大信用风险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开市场债券逾期超过 7 个工作日、大额担保代偿等)；

(3) 乙方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资本充足率、流动性比例等监管指标持续无法满足监管要求，且主要股东无法落实资本补充和风险救助义务；

(4) 风险处置预案规定的其他情形。

4. 甲方应委托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每年度提交涉及乙方关联交易的专项说明，并与年报同步披露。

5. 保荐人（如有）、独立财务顾问（如有）在持续督导期间应当每年度对涉及乙方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并与年报同步披露。

第七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包括地震、台风、水灾、战争以及国家政策调整、法律修改或政府行政性干涉行为等协议订立时双方无法预见，对其发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的影响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应在十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按照事故对履行协议的影响程度，由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协议，或者部分免除履行本协议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协议。

第八条 修改

本协议任何条款的修改或变更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双方在此同意和确认，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经双方友好协商不能得到解决时，可以向乙方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协议生效及期限

1.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甲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 2024年1月1日 起生效。

2. 本协议有效期 三 年，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6年12月31日 止。

3. 在有效期届满之前 30 天，如任何一方未向对方提出终止协议的要求，本协议自动续展三年，上述展期不受次数限制。

若甲方上市地上市规则等监管规定要求就协议续展履行特定程序的，双方同意按照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第十一条 其他事项

1. 除本协议特别明示外，本协议与甲方有关的内容同样适用于甲方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2. 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4年【12】月【27】日

乙方：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4年【12】月【27】日